**河北省社会科学院2015年度决算信息公开**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6〕6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河北省省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冀财库〔2016〕40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2015年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同时挂河北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研究中心、中共河北省委讲师团、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牌子）为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是社会科学综合研究、理论宣传机构和社团机构。

　　主要职责如下：

　　(一)新型智库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决策咨询，重点打造专业智库平台，组建五个专业化智库研究中心，加强三大平台建设。五个研究中心将打破现有研究所、学科的传统组织架构，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根据决策咨询研究需要，整合全院相关科研力量，积极吸收院外、省内外智力资源，力争将五个研究中心打造成全省领先、国内知名的“基地型”研究咨询平台。把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河北特点、有影响力的新型智库。

　　（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河北历史文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咨询服务。

　　（三）理论宣讲教育。开展理论宣传、理论教育，组织实施公务员队伍的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及培训等宣讲活动，为各级党委中心组提供学习服务，指导各市委讲师团的业务工作。

　　（四）社会科学管理服务。发挥省委、省政府联系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省社科联所属团体会员和全省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组织学术活动与交流，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33个，其中管理机构7个：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行政处、培训处（外事办）、科研组织处（职改办）、老干部处。社团工作机构5个：社科联秘书处、学会工作处、科普工作处、科学成果管理处、社团党建工作处。教学研究机构15个：经济教研室、哲学教研室、政治文化教研室、讲师团工作处、经济研究所、财贸经济研究所、农村经济研究所、语言文学研究所（燕赵文化研究中心）、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抗日战争史研究中心）、哲学研究所、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法学研究所、人力资源研究所（人才资源开发研究中心）、新闻与传播学研究所。教学研究辅助机构4个：社会科学信息中心、《河北学刊》杂志社、《社会科学论坛》杂志社、《经济论坛》杂志社（旅游研究中心）。另设机构2个：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

　　第二部分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4-1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附表4-2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4-3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4-4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4-5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4-6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附表4-7

　　八、部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4-8

　　九、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4-9

　　第三部分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本年收入7892.52万元，较上年7066.6万元增加825.92万元，本年支出7892.52万元，较上年6963.62万元增加928.9万元，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共计789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61.02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5.8%，其他收入331.5万元（精神文明奖），占收入总额的4.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支出共计789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3.49万元（较上年4783.08万元增加1130.4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4.9%；项目支出1979.03万元(较上年2180.54万元减少201.5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5.1%。

　　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721.1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6.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5.3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4.3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561.02万元，本年支出7561.02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9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41.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70.6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4.9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合计85.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3.75万元，比2014年因公出国（境）16.42万元增加7.33万元，增加原因是出国人次（数）增加（2团12人次）。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9万元，比201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5万元减少0.2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5.11万元，比2014年公务接待费3.52万元增加1.59万元，增加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8批次87人次）。

　　（四）201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账面保有量为21辆，实有10辆（2015年末省公车改革拍卖车辆11辆，资产核销手续尚未批复）。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5581.99万元，较上年4783.08万元增加798.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4.52万元，较上年3729.1万元增加635.4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17.47万元，较上年1053.99万元增加163.4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及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5年政府采购支出142.92万元，其中货物支出62.78万元，服务支出80.14万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我院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院领导牵头，有关处室参加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有序开展。一是由财务处向各项目执行部门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各部门组织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二是自评报告反馈后由财务处进行归纳整理。三是由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各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对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审查修正，使绩效指标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四是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采取由专家组采取听取项目单位负责人汇报、现场考察提问等程序，并对照管理绩效指标与结果绩效指标现场逐项打分，得出评价结果。同时，我院在省财政厅有关处室的指导和支持下，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重点指标的评估。例如：科研业务目标，以是否发表了大量的相关的精品成果、研究报告被批转比率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估；在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后备人才培养目标方面，以职称结构年轻化是否加快、高级职称数量占学科科研人员比重是否有进一步提高、取得专家称号的人才是否有进一步增加为重点进行评估；社科普及目标方面，以是否组织社会科学宣传普及活动、活动次数、宣传材料发放情况，服务群众人次和实际效果为重点；而在社会效益目标方面，则在研究成果是否为省委、省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前瞻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的精品成果，对省委、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决策的影响度和贡献力有多大作为绩效评价重点。2016年我院30个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96.37分。

九、资产情况说明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值9780.76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87.61万元，固定资产5993.15万元。固定资产占用情况，房屋面积（办公用房）24557.18平方米、价值4367万元，车辆21辆，价值499.87万元，办公设备家具等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126.25万元，固定资产总值合计5993.15万元，比年初增加95.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或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五、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